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3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賴松宏

債 務 人 林和昇即清香素食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
○巷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1,1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計算 方式	計息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本金違約金	利息違約金
001	新臺幣 461174 元	週年利率 2.685%	自民國113 年12月17日 起至民國11	自民國113年 1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	自民國114年 1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

			4年4月10日 止	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	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		週年利率 3.685%	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	